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半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6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6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50号《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存储、管理

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51 号《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并指定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分包单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旨在发挥双方优势，提高项目中标机率。公司签署上述合同并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47 号《关于与四川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及指定中化七建为施工分包单位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